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

2017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报告暨持续督导总结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



二零一八年五月

目 录

一、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者过户情况	6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6
（二）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情况	6
（三）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的办理状况	6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7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	7
（一）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7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8
（三）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0
（四）关于所持股权无负担承诺	12
（五）关于不存在代持的承诺	13
（六）关于不与其他股东一致行动的承诺	13
（七）关于 36 个月内不谋求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承诺	13
（八）关于郭鸿宝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承诺	14
三、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	15
（一）2016 年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15
（二）2017 年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16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各项业务的发展现状	17
五、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19
六、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20
七、持续督导总结	20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本独立财务顾问”）作为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坚瑞沃能”或“上市公司”）2016 年度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本独立财务顾问经过审慎核查，结合坚瑞沃能 2017 年年度报告，出具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持续督导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实施情况所出具持续督导意见的依据是坚瑞沃能等重组相关各方提供的资料，重组相关各方已向本独立财务顾问保证，其所提供的为出具本持续督导意见所依据的所有文件和材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持续督导所发表意见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本持续督导意见不构成对坚瑞沃能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持续督导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持续督导意见中刊载的信息和本持续督导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坚瑞沃能董事会发布的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以及相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法律意见书等文件。

释义

在本督导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坚瑞沃能、坚瑞消防、上市公司、本公司、公司	指	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陕西坚瑞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原沃特玛全体股东、沃特玛原股东	指	李瑶、李金林、耿德先、刘坚、朱金玲、李飞、董丹舟、陈曦、余静、史晓霞、蔡俊强、李细妹、钟向荣、拉萨市长园盈佳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德联恒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厦门京道天枫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天瑞达投资有限公司
沃特玛	指	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新沃运力	指	深圳新沃运力汽车有限公司
德联恒丰	指	北京德联恒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天瑞达	指	深圳市天瑞达投资有限公司
长园盈佳	指	拉萨市长园盈佳投资有限公司
京道天枫	指	厦门京道天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坚瑞新能源	指	宁波坚瑞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君彤投资	指	上海国泰君安君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君彤基金	指	君彤二期投资基金，系由上海国泰君安君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组织设立的契约式基金
兴业财富	指	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兴业财富-兴利190号	指	兴业财富-兴利190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郁泰登硕	指	上海郁泰登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水投投资	指	南昌市水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泰君安、独立财务顾问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华会计师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瑞华会计师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达明科技	指	达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达明科技股东，达明科技全体股东，达明科技原股东	指	童新建、童建明、上海傲英一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江苏华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丁赤、叶云优、霍建华、吴婷、孙喜生
本持续督导意见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 2017 年度持续督导意见》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准则第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信息披露备忘录第 13 号》	指	《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3 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
《重组办法》、《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发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
《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

一、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者过户情况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2016年7月20日，沃特玛原股东合计持有的沃特玛100%股权已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并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沃特玛领取了重新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36297302X）。至此，沃特玛100%股权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成，上市公司已持有沃特玛100%股权。

2016年8月12日，大华会计师出具了“大华验字000746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2016年8月12日，公司已收到李瑶、李金林、耿德先、刘坚、朱金玲、李飞、董丹舟、陈曦、余静、史晓霞、蔡俊强、李细妹、钟向荣、长园盈佳、德联恒丰、京道天枫和天瑞达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463,499,420.00元，各股东均以其持有的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特玛”）股权合计出资人民币4,000,000,000.00元，其中：股本人民币463,499,420.00元，资本公积人民币3,536,500,580.00元。

（二）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情况

截止2016年8月12日，坚瑞新能源、君彤基金、兴业财富、郁泰登硕以及水投投资将认购资金共计2,499,999,994.80元汇入国泰君安为本次发行开立的专用账户。独立财务顾问扣除财务顾问费和承销费后划入坚瑞沃能指定的银行账户。

2016年8月12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华验字[2016]000746号”《验资报告》，截止2016年8月12日，公司向坚瑞新能源、君彤基金、水投投资、兴业财富、郁泰登硕非公开发行的普通股（A股）252,525,252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9.90元，共计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2,499,999,994.8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47,075,471.70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452,924,523.10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252,525,252.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2,200,399,271.10元。截至2016年8月12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1,216,262,282.00元。

（三）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的办理状况

2016年8月18日，坚瑞沃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

请办理了此次发行股份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的新增股份登记手续，登记结算公司于2016年8月23日出具了《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坚瑞沃能已办理完毕本次新增股份716,024,672股的登记手续。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沃特玛100%股权已经交付并过户至坚瑞沃能名下，并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坚瑞沃能相关新增股份已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李瑶、郭鸿宝承诺：

“1、承诺人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坚瑞消防《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充分尊重坚瑞消防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坚瑞消防独立经营、自主决策；在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人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2、承诺人将避免一切非法占用坚瑞消防及其控制的企业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坚瑞消防及其控制的企业向本人及本人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3、承诺人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坚瑞消防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坚瑞消防《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坚瑞消防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承诺人对因其未履行本承诺函所作的承诺而给坚瑞消防或沃特玛造成的一切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2017年12月31日，李瑶、郭鸿宝未违反上述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郭鸿宝

郭鸿宝承诺：

“1、本人单独控制的及/或本人作为实际控制人之一的企业，目前均未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坚瑞消防及其控股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本人单独控制的及/或本人作为实际控制人之一的企业，也不会：

（1）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坚瑞消防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以任何形式支持坚瑞消防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它企业从事与坚瑞消防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以其它方式介入任何与坚瑞消防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除前述承诺之外，本人进一步保证：

（1）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沃特玛与坚瑞消防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独立性；

（2）将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坚瑞消防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3）将不利用坚瑞消防股东的身份，进行其他任何损害坚瑞消防及其控股企业权益的活动；

（4）如坚瑞消防认定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坚瑞消防及其控股企业存在同业竞争，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进行减持直至全部转让相关企业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坚

瑞消防及其控股企业因同业竞争产生利益冲突，则优先考虑坚瑞消防及其控股企业的利益。

本人对因违反上述承诺及保证而给坚瑞消防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李瑶

李瑶承诺：

“1、本人目前未在与坚瑞消防或其控股企业业务相同或相似的其他公司或者经济组织中担任职务；

2、本人单独控制的及/或本人作为实际控制人之一的企业，目前均未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坚瑞消防及其控股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3、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本人单独控制的及/或本人作为实际控制人之一的企业，也不会：

（1）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坚瑞消防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以任何形式支持坚瑞消防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它企业从事与坚瑞消防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以其它方式介入任何与坚瑞消防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除前述承诺之外，本人进一步保证：

（1）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坚瑞消防和沃特玛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独立性；

（2）将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坚瑞消防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3) 将不利用坚瑞消防股东的身份，进行其他任何损害坚瑞消防及其控股企业权益的活动；

(4) 如坚瑞消防认定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坚瑞消防及其控股企业存在同业竞争，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进行减持直至全部转让相关企业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坚瑞消防及其控股企业因同业竞争产生利益冲突，则优先考虑坚瑞消防及其控股企业的利益。

本人对因违反上述承诺及保证而给坚瑞消防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2017年12月31日，郭鸿宝、李瑶未违反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三)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李瑶

李瑶承诺：

“1、本人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2、上述12个月的限售期满后，为保证本次重组盈利预测补偿承诺的可实现性，本承诺人于本次交易中所获股份可以分步解除锁定，其原则是：业绩承诺期内，沃特玛2016年承诺累积利润实现后可解锁本人在本次交易中所获股份的25%，2017年承诺累积利润实现后可解锁本人在本次交易中所获股份的30%，2018年承诺累积利润实现后可解锁本人在本次交易中所获股份的45%；

3、本承诺人承诺股份解锁进度不得先于业绩承诺的完成进度；

4、为保证本次交易补偿承诺的可实现性，如果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本承诺人按照约定负有股份补偿义务未履行的，则锁定期自动延期至本承诺人所负股份补偿义务履行完毕时止；

5、除前述约定以外，若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承诺人担任坚瑞消防的董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则本承诺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坚瑞消防股份的锁定期在

按照上述约定锁定及解锁时，还需遵守《公司法》关于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该公司股份总数的25%的限制及其他相关限制；

6、如前述关于本次交易取得的坚瑞消防股份的锁定期的承诺与中国证监会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本承诺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承诺人本次认购取得的坚瑞消防的股份由于坚瑞消防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孳息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锁定期届满之后股份的交易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除李瑶外的原沃特玛全体股东

除李瑶外的原沃特玛全体股东：

“1、若在本次交易完成时，本承诺人持有沃特玛股权时间超过12个月，则股份锁定期为自本承诺人认购的新增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12个月。若在本次交易完成时，本承诺人持有沃特玛股权时间未超过12个月，则股份锁定期为本承诺人认购的新增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

2、除前述约定以外，若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承诺人担任坚瑞消防的董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则本承诺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坚瑞消防股份的锁定期在按照上述约定锁定及解锁时，还需遵守《公司法》关于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该公司股份总数的25%的限制及其他相关限制；

3、如前述关于本次交易取得的坚瑞消防股份的锁定期的承诺与中国证监会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本承诺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承诺人本次认购取得的坚瑞消防的股份由于坚瑞消防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孳息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锁定期届满之后股份的交易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3、收购沃特玛100%股权的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

收购沃特玛100%股权的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承诺：

“1、本承诺人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承诺人本次认购取得的坚瑞消防的股份由于坚瑞消防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孳息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锁定期届满之后股份的交易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3、如违反上述承诺，本承诺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2017年12月31日，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沃特玛100%股权的交易对方及配套资金认购对象均未违反其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四）关于所持股权无负担承诺

原沃特玛全体股东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承诺人已经依法对沃特玛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可能影响沃特玛合法存续的情况；

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承诺人持有的沃特玛的股权均为实际合法拥有，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的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财产保全或其他权利限制，所持沃特玛股权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3、本承诺人持有的沃特玛股权登记至坚瑞消防名下之前始终保持上述状况；

4、本承诺人保证沃特玛或本人签署的所有协议或合同不存在阻碍本承诺人转让沃特玛股权的限制性条款；如有该等条款的，本承诺人将按照该等合同或协议的约定将沃特玛股权转让事宜通知合同或协议对方或就该等事宜取得合同或协议对方的同意；

5、沃特玛章程、内部管理制度文件，不存在阻碍本承诺人转让所持沃特玛股权的限制性条款。如有该等条款的，本承诺人将促使沃特玛修改该等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文件；

6、若违反上述承诺，本承诺人将承担因此给坚瑞消防造成的一切损失。”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鉴于2016年7月20日，沃特玛原股东已经将其合计持有的100%股权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并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原沃特玛全体股东均未违反其关于所持股权无负担的承诺。

（五）关于不存在代持的承诺

原沃特玛全体股东承诺：

“1、本人/本单位持有沃特玛股权为真实意思表示，用于对沃特玛进行增资或受让沃特玛股权的资金来源合法；本人/本单位为其所持有之沃特玛股权的真实权益持有人，该等股权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代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隐名持股等情形。

2、本人/本单位所持有的沃特玛股权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也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其他潜在争议风险。”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2017年12月31日，原沃特玛全体股东均未违反其关于不存在代持的承诺。

（六）关于不与其他股东一致行动的承诺

除李瑶、李金林外的原沃特玛全体股东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期间内，本人/本企业不与其他上市公司股东签署任何一致行动协议或作出任何可能达成一致行动状态的安排或约定，且，本人/本企业亦不会作出任何影响或改变上市公司现有控制权的其他行为。”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2017年12月31日，除李瑶、李金林外的原沃特玛全体股东均未违反其关于不与其他股东一致行动的承诺。

（七）关于 36 个月内不谋求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承诺

李瑶、李金林承诺：

“自本次交易完成后36个月内，本承诺人将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增持坚瑞消防股份；但若于前述期限内由于坚瑞消防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产生的孳息股份，将不属于本承诺人增持坚瑞消防股份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认可并尊重郭鸿宝先生作为坚瑞消防实际控制人的地位，不对郭鸿宝先生在坚瑞消防经营发展中的实际控制地位提出任何形式的异议。自本次交易完成后36个月内，不谋求上市公司的控制权，不与坚瑞消防除李金林/李瑶以外的任何股东采取一致行动，不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坚瑞消防其他股东共同扩大其所能支配的坚瑞消防股份表决权。”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2017年12月31日，李瑶、李金林未违反其关于36个月内不谋求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承诺。

（八）关于郭鸿宝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承诺

1、郭鸿宝

郭鸿宝承诺：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承诺人持有坚瑞消防156,878,686股股份，占坚瑞消防总股本的31.36%。本次交易完成后，坚瑞消防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本承诺人。鉴于此，为保证坚瑞消防的实际控制人对坚瑞消防的控制力保持持续稳定，针对本次交易完成前本承诺人已持有的坚瑞消防股份（以下简称“已持有股份”），本承诺人作出如下承诺：1、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本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交易完成前本人已持有的坚瑞消防股份，也不要求坚瑞消防回购该等已持有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针对本承诺人在本次交易完成前已持有之股份，若由于坚瑞消防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产生的孳息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2、为持续地分享坚瑞消防的经营成果，本承诺人具有长期持有坚瑞消防股份之意向。在此前提下，本承诺人进一步承诺，于上述12个月的锁定期届满后，本承诺人将在维持坚瑞消防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根据坚瑞消防届时的发展状态和本人自有资金的持有情况，选择适当时机对坚瑞消防实施增持或减持，相关交易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且，本承诺人进一步承诺，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

本承诺人承诺不放弃坚瑞消防的实际控制权。3、本承诺一经作出立即生效，不得撤销。如违反上述承诺，本承诺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坚瑞新能源

坚瑞新能源承诺：

“1、本承诺人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承诺人本次认购取得的坚瑞消防的股份由于坚瑞消防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孳息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锁定期届满之后股份的交易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2017年12月31日，郭鸿宝及坚瑞新能源均未违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承诺。

三、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

坚瑞沃能就本次交易与李瑶签署了《盈利承诺及补偿协议》及《盈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对沃特玛的盈利承诺及补偿进行了约定。业绩承诺期间为2016年、2017年和2018年。业绩承诺的补偿义务人李瑶承诺，自2016年1月1日起，沃特玛截至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和2018年12月31日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累积净利润（以下简称“累积净利润”）分别不低于40,350万元、90,900万元、151,800万元。沃特玛实际实现的累积净利润与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的差额应根据合格审计机构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确定。

（一）2016 年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瑞华核字【2017】61050004号），2016年度，沃特玛业绩承诺具体完成情况如下：根据公司与李瑶签订的《盈利承诺及补偿协议》及《盈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沃特玛2016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2,688.80万元，2016年沃特玛已完成了截至2016年底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累积净利润指标的承

诺。

（二）2017 年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根据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利安达专字【2018】第2155号），沃特玛2016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3,031.14万元（上年《关于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瑞华核字【2017】61050004号）列报金额92,688.80万元，会计差错更正影响调增342.34万元，主要系上市公司将沃特玛与江西佳沃和东莞沃泰通之间的购销业务调整为委托加工处理导致。）2017年度实现净利润-7,796.56万元，其中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771.9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非经常性损益2,182.8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954.77万元。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88,076.37万元，与承诺的2017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累积净利润90,900万元存在差异，差异金额为2,823.63万元，未能实现承诺业绩。

补偿义务人应履行的补偿方案如下：

1、根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规定，业绩补偿义务人李瑶需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

根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规定，李瑶 2017 年需补偿上市公司的金额为 96,725,189.52 元，上述金额折算成需赔偿的股份数为 22,416,035 股。同时，根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规定，因补偿义务人需将补偿股份所对应的现金分红作相应返还，因此，李瑶还需向上市公司返还分红款 112,080.18 元。即根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约定，通过以上计算得出，李瑶 2017 年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的总金额为 96,837,269.69 元，以股份方式进行补偿的股份数量为 22,416,035 股。

补偿义务人李瑶先生拟优先以股份的方式进行补偿，鉴于其所持公司股份已全部被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司法冻结，为保护上市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及保障业绩补偿程序的顺利履行，经与李瑶协商，李瑶同意在股份补偿受限的前提下以等额现金 96,837,269.69 元对 2017 年度业绩承诺进行补偿，

公司将从李瑶先生给沃特玛的借款中直接扣除。

2、其他措施

公司 2017 年度，对收购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时所形成的商誉计提了全额减值，根据公司与李瑶、李金林、耿德先等 13 名自然人股东及长园盈佳、德联恒丰、京道天枫、天瑞达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公司与李瑶签署的《盈利承诺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约定：

（1）在业绩承诺期限届满后，坚瑞消防将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当年度财务报告时对沃特玛进行减值测试，并在出具年度财务报告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2）经减值测试，倘若“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大于“业绩承诺期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交易中坚瑞消防向沃特玛股东发行股份的价格+已补偿的现金（如有）”的情形，则补偿义务人应当另行补偿股份数量为：
$$\left(\text{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 - \text{已补偿的现金（如有）} \right) \div \text{本次交易中坚瑞消防向沃特玛股东发行股份的价格} - \text{业绩承诺期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公司对收购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时所形成的商誉计提了全额减值，在业绩承诺期满后，李瑶先生需要进行赔偿，可能存在赔偿股份不足的情况，公司拟对李瑶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再进行解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根据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利安达专字【2018】第2155号），沃特玛未能实现2017年承诺业绩，独立财务顾问将督促各方按照约定履行承诺。同时，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补偿义务人李瑶所持股份330,333,720股已被司法冻结，存在补偿义务人无法正常履行补偿义务的可能性。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各项业务的发展现状

上市公司年报中，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各项业务的发展现状如下：

2017年度，上市公司管理层努力践行年度经营计划，围绕着上市公司的发展

战略积极布局新能源产业链，做大做强动力电池业务。2017年，上市公司新能源动力电池业务保持稳步上升，全年实现动力电池总装机量国内第三的成绩。

2017年度上市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6.60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52.88%，实现营业利润-36.37亿元，较上年同期降低788.83%，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6.84亿元，较上年同期降低966.82%。业绩亏损原因：经评估师初步测算，子公司沃特玛2017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到盈利预测值，后续未来盈利预估与预期也会存在较大差异，收购沃特玛产生的商誉存在较大减值迹象，基于谨慎性原则，为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止2017年12月31日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上市公司对收购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时所形成的商誉计提了全额减值。同时，公司期间费用较去年同期相比增长较大。其中，销售费用较2016年度相比增长了66,693.92万元，主要由于2016年度仅合并深圳沃特玛9-12月份的利润表数据以及2017年度增提的质量保证金所致；管理费用较2016年度相比增长了61,931.85万元，主要由于2016年度仅合并深圳沃特玛9-12月份的利润表数据以及子公司沃特玛规模扩大导致管理人员薪酬以及研发支出增大导致；财务费用较2016年度相比增长了46,811.31万元，主要由于2016年度仅合并深圳沃特玛9-12月份的利润表数据以及子公司沃特玛2017年度大量借款导致该项费用增加导致。此外，受国家新能源产业政策补贴调整、子公司沃特玛业务扩张增速过快、应收账款回款较慢，资金链紧张等综合因素的影响，造成子公司沃特玛净利润未达预期。

报告期内，消防安防工程实现营业收入4.47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9.61%，系上市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了坚瑞永安安全系统工程有限公司所致；本报告期新能源产品及服务实现营业收入88.55亿元。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2017年上市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6.60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6.84亿元，总负债高达254.33亿元。上市公司盈利能力不足，持续经营能力受到影响。

造成以上状况的原因包括：

（1）上市公司2017年度急剧扩大其生产能力及融资规模，而其产品的终端销售受各种因素的影响未能达到预期。

(2) 2017年度国家调整了新能源汽车的补贴政策，一方面下游客户补贴资金的到位时间大大延长，导致上市公司应收账款急剧增加，另一方面补贴政策亦不断提高对电池能量密度的要求，这导致上市公司的销售回款进一步恶化。

(3) 宏观环境去杠杆导致上市公司获得融资的难度增加。

五、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一) 上市公司在2017年与关联方新沃运力发生日常性关联租赁，交易金额合计为7,090.74万元。该关联交易事项并未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上市公司于2018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郭鸿宝先生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上市公司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0.2.4条的相关规定。

(二) 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机构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带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利安达审字[2018]第2362号）表示，“截至2017年12月31日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全资子公司深圳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预付江西佳沃新能源有限公司材料款余额为416,482,713.17元，预付安徽博瀚建设有限公司工程款余额为498,274,680.00元，对这两笔预付款项，我们无法取得证据确定资金支付的商业合理性。”据上市公司的公开说明，安徽沃特玛在2018年3月收回安徽博瀚建设有限公司的工程款2.93亿元。对江西佳沃新能源有限公司的预付款是沃特玛用于采购电芯的预付材料款。付款方式为商业承兑汇票，后续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2018年4月份取消了相关订单，并收回预付款。以上事项反映出上市公司在财务内部控制和资金监管方面存在缺陷。

(三) 上市公司于2018年2月27日披露了《2017年度业绩快报》（公告编号：2018-025），预计公司本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22,071,258.90元，上市公司于2018年4月20日披露了《2017年度业绩快报修正公告》（公告编号：2018-066），预计公司本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689,472,345.33元，与之前的业绩快报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规模差异-4,211,543,604.23元，差异较大。年度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属于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重大敏感信息，公司应在会计年度结束后，根据会计准则对年度业绩进行客观、谨慎的估计，确保预告业绩的准确性。公司披露预测性信息及其他涉及公司未来

经营和财务状况等信息时，应当合理、谨慎、客观。坚瑞沃能披露的业绩预告、业绩快报与业绩快报修正公告存在重大差异，且盈亏性质发生变化，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二条的规定。

基于以上事实，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在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方面存在不足，上市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

六、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各方按照公布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履行或继续履行各方责任和义务，截至2017年12月31日，实际实施的方案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不存在差异。

七、持续督导总结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坚瑞沃能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所涉及的股份已经完成交割及登记过户，并履行了资产交割的信息披露义务；交易各方不存在违反出具的承诺的情况。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瑞华核字【2017】61050004号），沃特玛2016年已完成业绩承诺无需补偿，根据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利安达专字【2018】第2155号），沃特玛2017年度业绩承诺未实现需进行补偿，独立财务顾问将督促交易对方履行2017年未实现业绩承诺的补偿义务。

2017年度，受内外部因素的影响，上市公司盈利能力不足，持续经营能力受到影响，上市公司在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方面存在不足。

依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的规定，本独立财务顾问对坚瑞沃能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项目的持续督导到期。独立财务顾问提示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重组后上市公司的盈利情况、持续经营情况以及公司治理情况，交易各方所作出的承诺履行情况及相应的风险。

（此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2017年度持续督导工作报告暨持续督导总结报告》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杨志杰

业敬轩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